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牧原转债，债券代码：127045）尚在转股期内，导致公司总股本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了变化。同时，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94,412,134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的原则，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出每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已回购股份）=3,082,880,394.31元/（5,462,768,373股-94,412,134股）=0.5742689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5643439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3,082,880,032.18元/5,462,768,373股=0.5643439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相关公告详见2025年3月20日及2025年5月1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72元（含税，暂以2025年3月14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计算），分红总额3,082,880,394.31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作出的承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利润分配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已发生变化：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牧原转债，债券代码：127045）尚在转股期内（“牧原转债”已于2025年6月18日起暂停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了变化。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5,462,768,373股。

3、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94,412,134股，该部分股票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的原则，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出每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已回购股份）=3,082,880,394.31元/（5,462,768,373股-94,412,134股）=0.5742689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94,412,134股后的5,368,356,2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74268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16842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14853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7426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265	秦英林
2	01*****143	秦英林
3	01*****457	钱瑛
4	01*****321	钱瑛
5	08*****667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18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牧原转债”转股价格为45.74元/股，调整后“牧原转债”转股价格为45.18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关于除权除息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5,368,356,239股*0.5742689元/股=3,082,880,032.18元人民币。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5643439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5643439元/股。

七、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2、咨询联系人：曹芳

3、咨询电话：0377-65239559

4、传真电话：0377-66100053

八、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45.74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45.18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5年6月26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42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了9,5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9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牧原转债”，债券代码“127045”。

根据《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1、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公司将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2025年6月26日），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5.742689元。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5643439元计算。

2、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1=P0-D=45.18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P0=45.74元/股，D=0.5643439元/股）

综上，“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5.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6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牧原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45

2、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3、暂停转股时间：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5日

4、恢复转股时间：2025年6月26日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牧原转债；债券代码：127045）自2025年6月18日起暂停转股，公司应在可转债暂停转股后及时办理权益分派事宜。根据相关规定，“牧原转债”将在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6月26日）起恢复转股。

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关注。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7.78元/股（含）

2、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7.22元/股（含）

3、回购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6月26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60元/股（含本数）。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8.6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为6,825.9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5%；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8.6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为5,119.4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27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2）。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8.6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57.78元/股（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并将于2025年6月26日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94,412,134股后的5,368,356,2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742689元人民币现金，分红总额3,082,880,032.1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78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57.22元/股（含本数）。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57.78-0.5643439（3,082,880,032.18元/5,462,768,373股=0.5643439元/股）=57.22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均含本数）。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7.22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为6,990.5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8%；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7.22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为5,242.9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3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19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6月16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英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曹冶年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秦英林先生受邀拟担任杭州市西湖教育基金会理事长，杭州市西湖教育基金会为西湖大学的举办方。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基金会理事长是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秦英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法定代表人，辞任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根据《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总裁担任，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同意选举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之一副董事长曹冶年先生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5-079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1,355,000万元，同意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705,000万元，两项合计担保总额2,060,000万元（已抵消原有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本议案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详见公告编号：2024-018、2024-051）

公司全资子公司GFL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赣锋国际”）为其全资子公司Litio Minera Argentina S.A.（以下简称“LMA”）向第三方机构申请开立10,736.0562万美元的融资性保函。

赣锋国际为其控股子公司Minera Exar S.A.（以下简称“Minera Exar”）向第三方机构申请开立500万美元的融资性保函。Minera Exar的另一股东Lithium Americas AG按其持股份额向赣锋国际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Litio Minera Argentina S.A.

1、基本情况

LMA是阿根廷的一家矿业和勘探公司，成立于2009年，注册地址为Juramento 80 Salta Capital, Argentina，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通过其全资子公司Mariana Lithium Ltd.持有LMA20%股权，通过其全资子公司GFL Lithium Netherlands持有LMA80%股权，LMA拥有位于阿根廷萨尔塔省Mariana锂盐湖项目100%权益。

2、主要财务指标

LMA近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90,656.52	95,797.72
负债总额	49,171.89	55,251.18
净资产	41,484.63	40,546.54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763.33	-938.10

截至2025年3月31日，LMA资产负债率为57.67%。

（二）Minera Exar S.A.

1、基本情况

Minera Exar是阿根廷的一家矿业和勘探公司，成立于2006年，注册地址为Palma de 4 Carrillo 54, Planta Baja Of. 7, San Salvador de Jujuy (4600) Argentina。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荷兰赣锋持有Minera Exar 46.67%的股权，并在Minera Exar的管理委员会（Minera Exar的权力机构）享有51%的表决权，能够对Minera Exar形成控制。

2、主要财务指标

Minera Exar近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94,860.78	194,511.16
负债总额	145,149.54	150,750.56
净资产	49,711.24	43,760.60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768.48	5,742.89
利润总额	-3,791.91	-2,745.49

截至2025年3月31日，Minera Exar资产负债率为77.50%。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赣锋国际为LMA申请开立的融资性保函

开证行：SCB HongKong Branch

债权人：Renault Argentina S.A.

借款人：Litio Minera Argentina S.A.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10,736.0562万美元

（二）赣锋国际为Minera Exar申请开立的融资性保函

开证行：桑坦德银行香港分行

债权人：桑坦德银行阿根廷分行

债务人：Minera Exar S.A.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500万美元

四、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赣锋国际分别对LMA和Minera Exar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和人民币200,000万元。其中，因赣锋国际将LMA未使用担保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调剂至Mali Lithium B.V.，赣锋国际对LMA剩余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赣锋国际对LMA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2,736.0562万美元和60,000万人民币，折算约人民币151,395.2131万元；赣锋国际对Minera Exar实际发生担保额为24,000万美元，折算约人民币172,226.40万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于2025年6月18日公布的美元汇率7.1761进行折算）

本次担保事项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有助于为Mariana锂盐湖项目和Caucharí-Olaroz锂盐湖项目生产运营提供资金保障，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公司审批有效对外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915,000万元和98,000万美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86.6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718,150.86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1.1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于2025年6月18日公布的美元汇率7.1761进行折算）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5-080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王晓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资金用途
王晓申	否	679	4.80%	0.34%	否	否	2025年6月17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晓申	141,460,966	7.01%	64,430,000	71,220,000	50.35%	3.53%	0	0	0	0

1、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质押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5-027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5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参与情况的议案》（以下简称“2025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现将本公司2025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本公司2025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于2025年3月20日至2025年6月17日通过二级市场完成购股，共购得本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601318.SH）11,379,52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2%，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605,411,451.82元（含费用），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53.19元/股。上述购股资金均来源于员工的薪酬收入及业绩奖金额度。

自愿参与本公司2025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核心关键人员共2,263人。本次购股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在2025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中的持股情况如下：

持有人	持股份额（股）	占2025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比例（%）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761,443	24.27
其他员工	8,618,081	75.73
合计	11,379,524	100.00

*分别为执行董事马明哲、谢永林、郭晓涛、付欣、蔡方方，高级管理人员黄宝新、盛瑞生、郭世邦、张智淳、徐菁，职工代表监事王志良。

本次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25年6月20日至2026年6月19日。根据持股计划方案规定，锁定期满后，计划持有人实际可归属的股票数量根据业绩达成情况确定。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5-026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7	—	2025/6/30	2025/6/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2024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分红派息”）经公司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A股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本公司A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分红派息）。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的具体操作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本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及2025年5月13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3. 差异化分红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以本次分红派息时A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A股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1.62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处理依据及计算公式

本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以本公司A股总股本10,762,657,695股为基数，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A股股份合计102,592,612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股份数为10,660,065,083股；

虚拟分派的A股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本=10,660,065,083×1.62÷10,762,657,695≈1.6046元；

本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本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A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1.604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7	—	2025/6/30	2025/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2元。

A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58元。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香港以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家或地区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还。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8675322

联系电邮：IR@pingan.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5-028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长期服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5年度长期服务计划参与情况的议案》（以下简称“2025年度长期服务计划”）。

现将本公司2025年度长期服务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2025年度长期服务计划暂无实施进展。本公司将根据后续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3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0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5	—	2025/6/26	2025/6/26	2025/6/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7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基于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A股总股本157,578,415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92,080股后的股份157,286,335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2,914,534.00元，转增62,914,534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20,492,949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①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7,286,335股×0.4元）÷157,578,415股≈0.3993元。

② 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总股本=（157,286,335股